

#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理决定告知书

温市监撤告字〔2021〕第1号

徐秀忠（公民身份号码：330324\*\*\*\*\*2431）

永嘉县新时代安全防范设备有限公司：

由本机关立案调查的永嘉县新时代安全防范设备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资料或者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股权出质注销案，已经调查终结。现将本机关拟作出拟撤销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根据档案资料显示，出质人永嘉县新时代安全防范设备有限公司、质权人徐秀忠于2017年9月和10月两次向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了股权出质的设立登记。质权登记号：（温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17〕第982号和（温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17〕第1182号，出质股权数额分别为106.4495万股和35万股。2019年5月16日，永嘉县新时代安全防范设备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手续，注销登记号为（温市监）股质登记注字〔2019〕第742号和（温市监）股质登记注字〔2019〕第743号。

根据浙江光华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浙光华司鉴中心〔2021〕文鉴字第033号）鉴定意见，标注日期为“2017年9月12日”和“2017年10月24日”的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质权人签字（盖章）”处“徐秀忠”、《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申请人签字或盖章）”处“徐秀忠”、《股权反担保质押合同》“甲方（质权人）”处“徐秀忠”署名字迹均为徐秀忠本人所签。但标注日期为“2019年5月16日”《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质权人签字或盖章”处“徐秀忠”署名字迹不是徐秀忠本人所签。

根据浙江光华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浙光华司鉴中心〔2021〕文鉴字第011号）鉴定意见，标注日期为“2017年9月12日”和“2017年10月24日”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质权人签字（盖章）”、《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申请人签字或盖章）”、《股权反担保质押合同》“甲方（质权人）”等处“徐秀忠”署名字迹处的红色押名指印均为徐秀忠本人捺印形成。但标注日期为“2019年5月16日”《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质权人签字或盖章”处“徐秀忠”署名字迹处的红色押名指印不是徐秀忠本人捺印形成。

徐秀忠本人也明确表示，2019年5月16日，永嘉县新时代安全防范设备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温市监）股质登记注字〔2019〕第742号和（温市监）股质登记注字〔2019〕第743号股权出质注销手续，非其真实意思。

2021年8月24日，本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永嘉县新时代安全防范设备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公示相关信息，公示期届满未有异议。



综上，永嘉县新时代安全防范设备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向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的两次股权出质注销，均提交了虚假材料。

以上事实，有司法鉴定意见书、徐秀忠的起诉状、公示系统截图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永嘉县新时代安全防范设备有限公司涉案的两次股权出质注销登记行为违反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所列情形，根据《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本机关拟撤销（温市监）股质登记注字〔2019〕第742号和（温市监）股质登记注字〔2019〕第743号注销登记。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姚晟暉、陈邹苗      联系电话：89662879、  
89661167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15日

